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
要求修訂貨物原產地標準
(澳門生產商提供資料)

申請表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第二十六條有關修訂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規定，現要求對列於附表的产品原產地標準作修訂。

I. 生產商資料

1. 公司/工廠名稱 _____
2. 公司/工廠地址 _____
3. 工業准照編號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_____
5.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6. 電郵 _____

II. 其他各項資料

1. 工廠面積 _____
2. 投資金額 _____
3. 僱員數目 _____
4. 機器設備及數量(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_____

注意事項：

除填寫本表格第 1 及 2 頁資料外，申請人可同時遞交其認為有助經濟局瞭解各項資料的補充文件或說明。

入 件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本人聲明載於上述表格之內容屬實)
日期： / /

III. 要求修訂原產地標準的貨物資料及相關數據

貨物分類編號		貨物名稱 及詳細資料	主要原料		在澳門進行的各項 詳細生產工序	如貨物現時已在澳門生產，請填寫年 產量及出口量。如該貨物現時未在澳 門生產，請填寫預計投產量及出口量		
澳門貨物協 調制度編號 (8 位數)	內地稅則號列 (如知悉，請提 供予本局參考)		原料名稱	原料來源地		年度生產 總數量	年度總 出口數量	年度出 口往內 地數量